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會議廳）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上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蘇郁琇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71,782,75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452,794,050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4,392,6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78,401,450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5、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彭志強董事、蔡松棋董事、蘇艷雪董事等 3 人，係因投資關係或由法人指派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並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其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參酌主管機關訂頒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為考量本次修正之幅度甚大，條文對照不易，故擬依主管機關規定重新編排及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新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 公決。

決議：